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沪01刑更1249号

执行机关上海市青浦监狱。

罪犯邹某,XX年XX月XX日生,汉族,现在上海市青浦监狱服刑。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2012)沪一中刑初字第 282号刑事判决,认定邹某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2年8月11日起至2017年8月1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执行机关上海市青浦监狱于二〇一六年五月提出(2016)沪司狱青假178号假释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16年5月6日受理后,同年5月11日至5月15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并于同年5月18日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执行机关上海市青浦监狱代表胡建忠、李玮鹏出庭依法履行职务;上海市青东农场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陈云光、杨阳出庭依法实施法律监督。罪犯邹某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提出,罪犯邹某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良好,劳动态度端正,完成劳动任务,有悔改表现,符合假释条件,依法提请本院对罪犯邹某予以假释。

为证明上述事实,执行机关当庭宣读并提交了罪犯邹某的认罪服法书、罪犯大帐收支及财产刑履行情况表、关于罪犯邹某遵规守纪情况的说明、"三课"教育情况统计表、劳动情况统计表、年度评审鉴定表、计分考核明细表、罪犯奖励审批表、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出具的关于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书等相关书证材料。

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向法庭宣读并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 , 同意对罪犯邹某适用假释。

罪犯邹某对执行机关当庭宣读并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没有异议。

经审理查明,罪犯邹某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完成劳役任务。为此,先后受到执行机关六次表扬和三次记功的奖励。服刑期间,该犯还全额履行了附加财产刑,其所在地区社区矫正机构亦接受该犯,纳入社区矫正。

以上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属实的罪犯邹某的认罪服法书、罪犯大帐 收支及财产刑履行情况表、关于罪犯邹某遵规守纪情况的说明、"三课"教育情况统计表、劳动情况统计表、年度评审鉴定表、计分考核明细表、罪犯奖励审批表、上海市长 宁区司法局出具的关于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邹某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服判,自觉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学习认真,劳动态度端正,确有悔改表现。为此,先后获得执行机关表扬六次、记功三次的奖励,服刑期间,该犯还全额履行了附加财产刑,其所在地区社区矫正机构亦接受该犯,纳入社区矫正。罪犯邹某执行原判刑期已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原居住地的社区矫正组织亦落实了对其假释后的监管措施,相信对其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综合罪犯邹某

在监表现,执行机关上海市青浦监狱对罪犯邹某的假释的建议以及检察机关同意对罪犯 邹某予以假释的检察意见,本院均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邹某予以假释。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2017年8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某回到社会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 ,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

审判长薛惠君审判员姜海昌人民陪审员丁正阳书记员张弘毅二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